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行使購股權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出售物業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賣方確認臨時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書面通知後，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之方式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購股權

有關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賣方確認臨時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書面通知後，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之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臨時協議，待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後，訂約各方將於發出購股權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或之前）訂立股份協議，而完成將於寄發購股權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發生。在此情況下，賣方向買方出售物業之責任將告終止，而買方截至發出購股權通知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之任何部分將從賣方轉讓予股份協議項下之授予人或其代名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